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昱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審判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巧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